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3051622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7
十七、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6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九、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 结论意见	64
附表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66
附表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一览表	77
附表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一览表	8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朗坤股份	指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朗坤有限	指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朗坤股份前身
东盛半导体	指	东盛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朗坤股份子公司
新晶彩	指	苏州新晶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朗坤股份子公司
苏州朗旭	指	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朗坤股份子公司
创新现代	指	CÔNG TY TNHH IMD TECH（创新现代科技有限公司），系朗坤股份越南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朗坤股份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	指	朗坤股份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境内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指	朗坤股份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苏州朗俊	指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朗轩	指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汇朗	指	厦门汇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汇桥	指	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璋	指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3300109 号的《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嘉源(2023)-01-34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348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

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朗坤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05056720058759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720058759
住所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	郑贵军
注册资本	6,532.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治具、夹具、激光模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安装服务：机械零件、气动元件、电子元件、电子系列工具及小型机电设备；机器人、自动化专用设备、物流设备、视觉定位检测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治具、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机器人、视觉定位检测的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专业设计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朗坤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成立。2019 年 12 月 9 日，朗坤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532.50 万元。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朗坤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76.96 万元和 34,176.2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37.23 万元和 34,159.53 万元，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产权属证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2,097.94 万元及 1,610.14 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最终形成了评估结果。

(4) 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制的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华泰联合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经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办理本次挂牌业务。华泰联合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朗坤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9 年 11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第 91010035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朗坤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4,242,236.68 元。

2、2019 年 11 月 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60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朗坤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379.65 万元。

3、2019 年 11 月 5 日，朗坤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朗坤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第 91010035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朗坤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24,242,236.68 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余 64,242,236.6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5,280.00	88.0000
2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25	7.2875
3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75	4.7125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9 年 11 月 5 日，朗坤有限股东就公司的设立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5、2019 年 11 月 20 日，朗坤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6,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019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91010004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6,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056720058759）。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发起人共有 3 名，超过法定最低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依法办理名称核准手续，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成立时的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87 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朗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职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朗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朗坤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进入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91010004 号），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6,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5,737.50	87.83
2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25	6.69
3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75	4.33
4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5
合计		6,532.50	100.00

1、郑贵军

郑贵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322*****4812，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枫桥镇*****。

2、苏州朗俊

苏州朗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NLCU3A）。根据证载信息，苏州朗俊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 18 号商务中心 6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贵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苏州朗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贵军	普通合伙人	773.00	66.2950
2	杨定林	有限合伙人	50.00	4.2882
3	徐本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2.5729
4	马永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2.5729
5	郑建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2.0583
6	孙卫民	有限合伙人	20.00	1.7153
7	潘露	有限合伙人	19.20	1.6467
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9.20	1.6467
9	嵇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20	1.6467
10	叶从庆	有限合伙人	19.20	1.6467
11	赵荫祥	有限合伙人	19.20	1.6467
12	李敏	有限合伙人	19.20	1.6467
13	杨金玉	有限合伙人	19.20	1.6467
14	冯贵涛	有限合伙人	12.00	1.0292
15	陈昌胜	有限合伙人	8.00	0.68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孙小钢	有限合伙人	8.00	0.6861
17	杨植	有限合伙人	8.00	0.6861
18	徐磊	有限合伙人	8.00	0.6861
19	孙步法	有限合伙人	8.00	0.6861
20	李文杰	有限合伙人	8.00	0.6861
21	吴伟建	有限合伙人	8.00	0.6861
22	周叶平	有限合伙人	4.80	0.4117
23	胡鼎力	有限合伙人	3.20	0.2744
24	熊双衡	有限合伙人	3.20	0.2744
25	牛永涛	有限合伙人	3.20	0.2744
26	陆彬彬	有限合伙人	3.20	0.2744
27	施锦华	有限合伙人	3.20	0.2744
28	吴小亮	有限合伙人	3.20	0.2744
29	陈晨	有限合伙人	3.20	0.2744
30	张爱华	有限合伙人	3.20	0.2744
31	蒋帅	有限合伙人	3.20	0.2744
32	王海鸥	有限合伙人	3.00	0.2573
合计			1,166.00	100.00

根据苏州朗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朗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3、苏州朗轩

苏州朗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PCGA17）。根据证载信息，苏州朗轩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 18 号商务中心 6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贵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创

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苏州朗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贵军	普通合伙人	74.20	9.8408
2	郑桂梅	有限合伙人	95.00	12.5995
3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62.00	8.2228
4	何殷宗	有限合伙人	55.00	7.2944
5	石小庆	有限合伙人	48.00	6.3660
6	陈树光	有限合伙人	48.00	6.3660
7	金磊	有限合伙人	38.40	5.0928
8	王志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88
9	顾汉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88
10	钱少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3.9788
11	谭祖斌	有限合伙人	24.00	3.1830
12	王柱	有限合伙人	24.00	3.1830
13	熊新	有限合伙人	19.20	2.5464
14	周伟龙	有限合伙人	19.20	2.5464
15	王香化	有限合伙人	19.20	2.5464
16	谢莹	有限合伙人	19.20	2.5464
17	徐丹丹	有限合伙人	19.20	2.5464
18	夏太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94
19	黄川	有限合伙人	15.00	1.9894
20	佟云辉	有限合伙人	13.00	1.7241
21	谢桥清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22	杨定国	有限合伙人	12.00	1.5915
23	曹振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1.3263
24	毛国军	有限合伙人	8.00	1.0610
25	印伟伟	有限合伙人	4.80	0.636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王宇程	有限合伙人	3.20	0.4244
27	王娟	有限合伙人	3.20	0.4244
28	曹文钧	有限合伙人	3.20	0.4244
合计			754.00	100.00

根据苏州朗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朗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4、苏州汇璋

苏州汇璋为公司股东，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9DG99R）。根据证载信息，苏州汇璋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

根据苏州汇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0.00	99.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苏州汇璋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汇璋及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P285）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058）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贵军直接持有公司 5,73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3%，并持有苏州朗俊 773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66.30%）、苏州朗轩 74.2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9.84%），担任苏州朗俊及苏州朗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贵军通过苏州朗俊控制公司 6.69%股份，通过苏州朗轩控制公司 4.33%股份。

此外，郑贵军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进行实际有效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2008 年 1 月，公司前身朗坤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1214002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 2008 年 6 月 14 日。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第 0014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朗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21 日，朗坤有限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78873）。

朗坤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亚范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付亚范与郑贵军为母子关系，付亚范持有的公司股权为代其子郑贵军持有。

2、2011 年 5 月，朗坤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朗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付亚范将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步云丽。

同日，付亚范与步云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步云丽。

2011 年 5 月 25 日，朗坤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朗坤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亚范	70.00	70.00
2	步云丽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步云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贵军系夫妻关系。

3、2012 年 9 月，朗坤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2日，朗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付亚范将持有的公司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贵军。

同日，付亚范与郑贵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贵军。

2012年9月13日，朗坤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朗坤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70.00	70.00
2	步云丽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付亚范将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其子郑贵军。

4、2014年1月，朗坤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2日，朗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朗坤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郑贵军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130.00万元，步云丽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270.00万元。

2014年1月3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4）第1-001号）。截至2014年1月2日，朗坤有限已收到股东郑贵军、步云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100.00万元。

2014年1月7日，朗坤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月9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4）第1-007号）。截至2014年1月8日，朗坤有限已收到股东郑贵军、步云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4年1月15日，朗坤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朗坤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1,200.00	80.00
2	步云丽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9 年 1 月，朗坤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朗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郑贵军将持有的公司 2.7125%的股权，计 40.68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7.2875%的股权，计 109.31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股东步云丽将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计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郑贵军分别与苏州朗俊、苏州朗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 40.68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朗轩，转让价款为 434 万元；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 109.31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朗俊，转让价款为 1,166 万元。

步云丽与苏州朗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朗轩，转让价款为 32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 日，朗坤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朗坤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1,050.00	70.00
2	步云丽	270.00	18.00
3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3125	7.2875
4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6875	4.7125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9 年 7 月，朗坤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30 日，朗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步云丽将持有的公司 18%的股权，计 2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贵军。

同日，郑贵军与步云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步云丽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 2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郑贵军，转让价格为 27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8 日，朗坤有限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朗坤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1,320.00	88.00
2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3125	7.2875
3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6875	4.7125
合计		1,500.00	100.00

7、2019 年 12 月，朗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1 月，朗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8、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厦门汇朗、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吕永超、颜青春（以下简称“5 名外部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 5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 847.5 万元股份，由 5 名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价格为 13.33 元/股。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47.5 万元，新增的 847.5 万元注册资本由 5 名外部投资者以 13.33 元/股的价格认购。

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330006 号）《验资报

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认缴的本次增资 847.5 万元已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5,280.00	77.11
2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25	6.39
3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75	4.13
4	厦门汇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0	4.27
5	吕永超	165.00	2.41
6	颜青春	165.00	2.41
7	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19
8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0
合计		6,847.50	100.00

9、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郑贵军、苏州朗俊、苏州朗轩、厦门汇朗、吕永超、颜青春、厦门汇桥、苏州汇璋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因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全体股东同意由公司代替郑贵军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厦门汇桥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股份、吕永超持有公司的 165 万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上述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315 万股股份。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资的议案》，公司回购厦门汇桥及吕永超持有的公司 315 万股股份，并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847.5 万元减少至 6,532.5 万元。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已于

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315 万元，其中减少厦门汇桥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减少吕永超出资人民币 1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32.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532.5 万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5,280.00	80.83
2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25	6.69
3	厦门汇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0	4.48
4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75	4.33
5	颜青春	165.00	2.53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5
合计		6,532.50	100.00

10、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31 日，郑贵军与厦门汇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汇朗将持有的公司 4.48%的股份，计 29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贵军；郑贵军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厦门汇朗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由基本价款与利息两部分组成，以厦门汇朗 2020 年认购标的股份支付的价款 3,899.0250 万元为基本价款，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郑贵军实际向厦门汇朗付款之日为计息期，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

2023 年 3 月 31 日，郑贵军与颜青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颜青春将持有的公司 2.53%的股份，计 16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贵军；郑贵军于 2023 年

7月31日前向颜青春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由基本价款与利息两部分组成，以颜青春2020年认购标的股份支付的价款2,199.45万元为基本价款，以2020年9月25日至郑贵军实际向颜青春付款之日为计息期，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贵军尚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贵军	5,737.50	87.83
2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25	6.69
3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75	4.33
4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5
合计		6,532.5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股东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与投资方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及其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

2020年9月25日，郑贵军分别与厦门汇朗、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吕永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厦门汇朗、厦门汇桥、苏州汇璋、吕永超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回购权及信息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回购厦门汇桥及吕永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且在回购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吕永超及厦门汇桥承诺不会基于补充协议提出任何主张”。厦门汇桥及吕永超目前已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2022 年 11 月 17 日，郑贵军与厦门汇朗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且自始无效，相关约定不再履行”。

2022 年 11 月 21 日，郑贵军与苏州汇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动失效；若公司申请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或未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补充协议》恢复执行”。

据此，郑贵军与相关投资方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或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历次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或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治具、夹具、激光模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安装服务：机械零件、气动元件、电子元件、电子系列工具及小型机电设备；机器人、自动化专用设备、物流设备、视觉定位检测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治具、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机器人、视觉定位检测的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专业设计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盛半导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盛半导体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品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新品彩经营范围为“研发：精密设备、精密压焊设备、精密贴合设备、精密自动化设备、治具、夹具、激光模板、自动化设备（以上生产不包含橡胶、塑料、危化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机械零件、气动元件、电子元件、电子系列工具及

小型机电设备、机器人、自动化专用设备、物流设备、视觉定位检测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治具、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机器人、视觉定位检测的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专业设计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朗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苏州朗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605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12.24	长期有效
2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1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03.03	长期有效
3	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200202000743	苏州市商务局	2020.12.03	2099.12.31
4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6720058759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04.13	2025.04.12
5	苏州朗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MA7JDARP1L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10.19	2027.10.18
6	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车 11 苏 ED10435（2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14	长期有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7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0705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	2023.12.02
8	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EIP1L1356R0M	新世纪检验验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31	2024.12.30
9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2Q40773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2.15	2025.02.14
10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1221481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10.13	2025.10.12
11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1221482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10.13	2025.10.12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越南子公司创新现代，持股比例为 51%。公司投资创新现代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743 号），备案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公司出资 102 万美元，持有创新现代 51% 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2 日，苏州市发改委出具《市发改委关于公司并购越南创新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1]11 号），对公司并购创新现代 51%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35320500202103156843），备案的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CÔNG TY LUẬT TNHH ĐẦU TƯ QUỐC TẾ AN PHÁT 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创新现代是一家依据越南法律成立、存续并合法经营的企业，并持续保持在国家工商登记系统上经营的合法地位，可以在越南经营和开展业务，未被终止、解散或破产。报告期内，创新现代未因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行政处罚。

（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37.23 万元和 34,159.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2,097.94 万元和 1,610.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合法有效。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在越南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 CÔNG TY LUẬT TNHH ĐẦU TƯ QUỐC TẾ AN PHÁ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创新现代是一家依据越南法律成立、存续并合法经营的企业，并持续保持在国家工商登记系统上经营的合法地位，可以在越南经营和开展业务，未被终止、解散或破产。报告期内，创新现代未因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行政处罚。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贵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持有苏州朗俊 773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66.30%）、苏州朗轩 74.2 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9.84%），并且担任苏州朗俊及苏州朗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贵军能够控制苏州朗俊、苏州朗轩。因此，苏州朗俊、苏州朗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郑贵军及苏州朗俊、苏州朗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的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苏州赢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郑贵军控制的企业
2	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郑贵军控制的企业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州朗俊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人，该等关联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5、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4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前述第 4 条、第 5 条的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苏州新区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贵军的配偶步云丽控制的企业
2	Sunbliss LL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贵军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胡胜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姑苏区汇昕蜜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殷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苏州福莱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殷宗的配偶赵述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苏州翔飞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香化的配偶涂丽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苏州红悠果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香化的配偶涂丽丽持股 50%的企业
7	十堰市涂氏旧车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香化的配偶的兄弟涂青林控制的企业
8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珀裕电子产品商行	公司监事谭祖斌的兄弟姐妹谭祖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无锡瑞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配偶熊太磊控制的企业
10	苏州迪麦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配偶熊太磊控制的企业
11	翼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弟弟谢换朝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希尔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弟弟谢换朝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鑫叁元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莹的弟弟谢换朝持股 50%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百灵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	陈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3	胡亚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4	Ngô Thị mến (吴氏爱)	持有创新现代 5%以上股东
5	CÔNG TY TNHH YOUTOTE VIỆT NAM (越南优博特有限公司)	持有创新现代 5%以上股东 Ngô Thị mến (吴氏爱) 姐姐控制的公司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CÔNG TY TNHH YOUTOTE VIỆT NAM	提供劳务、检测	-	69.2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CÔNG TY TNHH YOUTOTE VIỆT NAM	产品销售	170.54	-

2、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贵军、步云丽	5,000.00	2022.12.19.	2027.12.18	否
	2,000.00	2021.11.30	2022.11.29	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借款余额 990.00 万元，担保仍在履行
	4,000.00	2022.07.21	2023.07.18	否
	2,500.00	2022.11.04	2023.11.04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拆借金额	说明
CÔNG TY TNHH YOUTOTE VIỆT NAM	2021 年度	229.28	借款
Ngô Thị mến（吴氏爱）	2021 年度	92.10	借款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319.17	291.0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朗俊、苏州朗轩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并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函的约束。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以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自愿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苏州朗俊、苏州朗轩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

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6）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朗俊、苏州朗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 苏州朗俊、苏州朗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上述承诺在郑贵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公司物业情况

1、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一处自有物业，为公司生产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物业位置	物业用途	证载面积(m ²)	所在宗地面积(m ²)	权利性质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8582 号	公司	火炬路 87 号	工业	11,134.89	18,407.40	出让	否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其他第三方用作生产经营的房屋共计两处。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均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79889 号	合世医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朗旭	湘江路 1428 号	生产厂房	4,500.00	2022.02.08-2025.02.07
2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0570 号	苏州市瑞立谷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朗旭	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未来工厂一层、二层、五层东侧、八层	生产厂房	10,986.00	2023.02.01-2024.01.31

3、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公司		46857045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否
2	公司		46848823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否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4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3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共 4 家，其中境内子公司 3 家，境外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物业已合法拥有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承租的生产厂房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4、公司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司	《采购订单》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一体式 PLC 等	279.30	履行完毕
2	公司	《采购订单》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CPU 单元、通用型 QCPU、伺服驱动器等	242.72	履行完毕
3	公司	《采购订单》	苏州博思特装配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锁螺丝机器人、拆螺丝机器人	200.00	履行完毕
4	公司	《采购订单》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CClink 基板、六轴机械手	162.40	履行完毕
5	公司	《采购订单》	苏州格朗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检具、治具等	142.2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6	公司	《采购订单》	苏州德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柔性盖板盖板贴合机 Mirror 线主体-视觉外包软件服务费用等	133.48	履行完毕
7	公司	《采购订单》	苏州优亿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电机减速箱、电磁制动电机等	119.93	履行完毕
8	东盛半导体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销售合同》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硅切割设备	1,312.00	履行完毕
9	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苏州可立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tray 盘清洗机、华星 T5 清洗机	150.00	履行完毕
10	公司	《采购合同（设备类）》	昆山市信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FD3 空中连廊物流线 L13~L18	1,863.72	履行完毕
11	苏州朗旭	《设备买卖合同》	深圳市科迈罗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IPG 6000W 焊接机	196.00	正在履行
12	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优艾智合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磁导航 AGV、激光导航 AGV、AGV 在线式地充、AGV 调度系统	194.00	正在履行
13	公司	《购销合同》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机械手臂	114.00	履行完毕
14	公司	《合同》	苏州艾美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	117.20	履行完毕
15	公司	《欧泊工业自动化（江苏）有限公司工具销售合同》	欧泊工业自动化（江苏）有限公司	套筒选择器、直柄传感器式电动定扭扳手等	125.60	履行完毕
16	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韦鲁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KBK 桁架、折臂吊	123.00	正在履行
17	公司	《超声波焊接设备合同》	上海幸义超声技术有限公司	超声波金属焊接机	109.60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载盘清洗机、柔性盖板贴合机、在线面板输送机/模组、偏贴前上料机、偏贴后下料机	2,871.67	履行完毕
2	公司	《采购单》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提花洒半自动线、龙头半自动线、龙头淋雨器精益线、花洒精益线	1,220.00	履行完毕
3	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STK 设备	1,393.00	履行完毕
4	公司	《采购订单》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Loader/Unloader Smart Phone MTP	1,395.45	履行完毕
5	公司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D3 空中连廊流线 L13~L16	1,630.00	履行完毕
6	苏州朗旭	《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翠鸟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方形电池模组线 &PACK 半自动焊接机	1,450.00	正在履行
7	公司	《电池包 AGV 环形装配线采购项目合同》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电池包 AGV 环形装配线项目	1,368.00	正在履行
8	公司	《销售合同》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电流传感器装配测试产线	2,160.00	正在履行
9	公司	《中框上下料设备项目》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框上下料设备	2,032.38	正在履行
10	公司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设备采购主协议》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公司	《订购单》	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FO22-RL0D-013 Panel Tray 设备	1,240.00	正在履行
12	公司	《国内加工品-JIG 采购合同》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加工品与 JIG 项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公司	《设备改造改善项目采购合同》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改善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公司	《维修检测服务合同》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维修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 项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90.00	2022.05.26- 2023.05.25	郑贵军、步云丽 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90.00	2022.12.09- 2023.12.08	郑贵军、步云丽 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3,013,547.82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预付款项转入及出口退税款。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共计 1,384,299.70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考《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形成。

2、《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对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20年4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3）2020年8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4）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847.50万元。

（5）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减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32.50万元。

（6）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减少到 5 人。

（7）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新三板挂牌适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必要的修订，该等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会议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等材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其中，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郑贵军	董事长	2022.10.24-2025.10.23
2	王香化	董事、财务总监	2022.10.24-2025.10.23
3	金磊	董事	2022.10.24-2025.10.23
4	何殷宗	董事、副总经理	2022.10.24-2025.10.23
5	谢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10.24-2025.10.23
6	马永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10.24-2025.10.23
7	谭祖斌	监事	2022.10.24-2025.10.23
8	张玉国	监事	2022.10.24-2025.10.23
9	LEE SAM YEAN (李三渊)	总经理	2022.10.24-2025.10.23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21 年初，公司的董事为郑贵军、金磊、何殷宗、王香化、江百灵、陈良、胡亚球，其中郑贵军为董事长，江百灵、陈良、胡亚球为独立董事。

(2) 2022 年 4 月，独立董事江百灵向公司董事会辞职。

(3) 2022 年 10 月，独立董事陈良向公司董事会辞职，独立董事胡亚球任期届满未续聘。至此，公司董事会不再设立独立董事。

(4)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贵军、金磊、何殷宗、王香化、谢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郑贵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21 年初至今，公司的监事为马永鹏、谭祖斌、张玉国，其中马永鹏为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1 年初至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LEE SAM YEAN（李三渊）为公司总经理，何殷宗、谢莹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香化为财务总监，谢莹为董事会秘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郑贵军	董事长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赢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殷宗	董事、副总经理	姑苏区汇昕蜜贸易商行	经营者
王香化	董事、财务总监	苏州汇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谢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锡瑞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希尔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根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郑贵军	董事长	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99.00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 合伙)	1,166.00	66.30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 合伙)	754.00	9.84
		宁波保税区钜圣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8,800.00	3.98
		苏州赢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0.67
金磊	董事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 合伙)	754.00	5.09
何殷宗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 合伙)	754.00	7.29
		姑苏区汇昕蜜贸易商行	5.00	100.00
王香化	董事、财务总监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 合伙)	754.00	2.55
谢莹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 合伙)	754.00	2.55
		无锡瑞希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	10.00
		苏州希尔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9.00
马永鹏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 合伙)	1,166.00	2.57
谭祖斌	监事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 合伙)	754.00	3.18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公司）	15.00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20.00	
增值税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5.00	

（三）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05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

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 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8 月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盛半导体、苏州朗旭、新晶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 13.00%、10.00% 或 16.00%。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00%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上述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公司不存在享有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获补贴单位	补贴内容	主要补贴文件	金额（万元）
1	2021 年	公司	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苏人保职[2020]2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64.55
2			苏州高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实施	苏高新管[2020]52 号-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	25.00

序号	补贴年度	获补单位	补贴内容	主要补贴文件	金额（万元）
				术企业实施	
3			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47.66
4	2022年	公司	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	苏财工[2022]57号-关于下达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00.00
5			2021年度苏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拟立项项目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苏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拟立项项目公示	30.00
6			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高技能人才企业培训基地补助	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54.27
7			2022年度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智力“海鸥计划”区激励资助	苏人才办〔2019〕5号-关于深入实施“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实施办法》	20.20
8			软件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3.08
9			市级打造制造业基地专项扶持资金	苏财规[2020]9号-《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00

注：上述第9项财政补贴计入递延收益。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劳动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公司书面说明、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贵军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整改，或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的情形，或因此导致员工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环境保护

1、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
1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1）2019年11月13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90016号），对于公司年产治具夹具5000套、自动化设备5000台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
		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2)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出具《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经补充检测挥发性有机废气合格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3、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苏州市高新区环保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一直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收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现因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上述《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项而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性质	涉案金额 (元)	进展	审理机构
1	公司	杭州穆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963,774.40	该案已于 2022 年 2 月一审判决，被告需向公司支付 4,963,774.40 元及违约金，尚在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性质	涉案金额 (元)	进展	审理机构
					中。	

上述案件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并且以原告身份提起的诉讼，前述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亦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方面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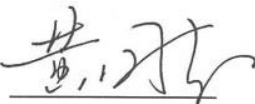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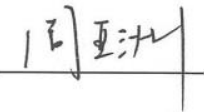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3年5月10日

附表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开环式霍尔部件组装测试线	2022108393395	发明专利	2022.07.18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	公司	一种全自动皮碗涂油装置	2021114239164	发明专利	2021.11.26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	公司	液晶面板撕膜装置	2020110458098	发明专利	2020.09.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4	公司	膜片产品贴附转写精准稳定装置	2020110457964	发明专利	2020.09.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5	公司	一种绝缘环贴片机电池供料机构	2020109044053	发明专利	2020.09.01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6	公司	一种电芯入壳外壳装配机构	2020109060376	发明专利	2020.09.01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7	公司	柔性屏贴合装置及贴合方法	2019103569939	发明专利	2019.04.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8	公司	一种点胶平台用针头除胶装置	2016109138726	发明专利	2016.10.20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9	公司	一种双相机图像测量机构	2016107815657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	公司	一种无人化进料搬运设备	2016107804667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	公司	一种 NOTE 无人化自动化生产线	2016107885414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	公司	一种 Tray 盘上料及下料机构	2016107855635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	公司	一种用于 AMT 屏幕组建自动摆放的输送骨架	2016107921622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14	公司	一种多层胶水固化站	201610753310X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15	公司	一种共用型屏幕入料机构	2016107405421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16	公司	一种快速上料多工位点胶机构	2016107512781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17	公司	一种多段校准的点胶装置	2016107533326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18	公司	一种屏幕点胶固化用设备	201610756209X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19	公司	一种曲屏抓取机械手	2016107413396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0	公司	一种通用型屏幕组装设备	2016107421265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1	公司	一种稳定型曲屏搬运机构	2016107412641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2	公司	一种屏幕背光板放置载具	2016107404607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3	公司	一种通用型屏幕移栽装置	2016107398555	发明专利	2016.08.29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4	公司	一种批量物料传送装置	2016107370742	发明专利	2016.08.27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5	公司	一种框式自适应供料机构	2016107371020	发明专利	2016.08.27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6	公司	一种多载具供料机构	2016107372358	发明专利	2016.08.27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7	公司	一种稳定型自动供料机构	2016107372324	发明专利	2016.08.27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28	公司	一种抽拉式载具获取机构	2016107372339	发明专利	2016.08.27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29	公司	一种载具抓取翻转机构	2016107370757	发明专利	2016.08.27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0	公司	一种视觉定位抓取机构	2016107377046	发明专利	2016.08.26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1	公司	一种中心拍照定位模组	2016107388746	发明专利	2016.08.26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2	公司	一种表面对焦位置检测机构	2016107373914	发明专利	2016.08.26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3	公司	一种组件位置检测装置	2016107366164	发明专利	2016.08.26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4	公司	一种稳定型自适应载具输送线	2016107015492	发明专利	2016.08.22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5	公司	一种抓取贴标一体机	2016107020081	发明专利	2016.08.22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6	公司	一种高精度机械手贴标设备	201610701294X	发明专利	2016.08.22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7	公司	一种带扫码功能的撕膜机构	2016107010412	发明专利	2016.08.22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8	公司	一种机械手定位抓取机构	2016107020077	发明专利	2016.08.22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39	公司	一种主动型贴标机构	2016107009792	发明专利	2016.08.22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40	公司	一种基于机械手的分类码垛设备	2016107020096	发明专利	2016.08.22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41	公司	一种机械手用抓取称重机构	2016107010111	发明专利	2016.08.22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42	公司	一种热成型排线折弯机	2016100212076	发明专利	2016.01.13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43	公司	一种柔性电路板预翻转装载设备	2016100211548	发明专利	2016.01.13	20 年	否	原始取得
44	公司	一种 NG 物料筛选分流机构	2022222382696	实用新型	2022.08.25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45	公司	一种电池座曲线流道卡滞保护输送机构	2022222134893	实用新型	2022.08.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46	公司	一种柱形电池分距装置	2022222128322	实用新型	2022.08.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47	公司	一种弹夹式自动供料 CNC 加工中心	2022222017917	实用新型	2022.08.22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48	公司	一种电芯料盒连供设备	2022221835576	实用新型	2022.08.19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49	公司	一种立体缓存线	2022221332312	实用新型	2022.08.15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50	公司	一种霍尔部件耐压测试设备	2022221226559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51	公司	一种微型料件自动供料设备	2022220778542	实用新型	2022.08.09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52	公司	一种集成耗材快换机构的转写式硬质背板滚贴覆膜设备	2022204367310	实用新型	2022.03.0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53	公司	一种软包电池大压力测试设备	2021222451193	实用新型	2021.09.1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54	公司	一种 3C 产品载膜贴附收集装置	2020204096911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55	公司	一种钢片贴合装置	2020204110177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56	公司	一种 3C 产品钢片贴合覆膜全自动生产线	2020204095980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57	公司	一种钢片定位吸附平台	2020204113866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58	公司	一种产品检测剥离装置	202020411389X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59	公司	一种钢带输送定位组件	2020204105766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0	公司	一种可调式钢片吸附机械手	2020204096945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1	公司	一种挤压式钢带送料机构	2020204114962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2	公司	一种摆臂式 PC 膜上料装置	2020204096926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3	公司	一种钢片冲切装置	2020204095995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4	公司	一种钢带裁切底纸回收机构	2020204114981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5	公司	一种背胶贴合装置	2020204096004	实用新型	2020.03.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6	公司	一种凹垫安装装置	202020378469X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7	公司	一种锂电池用铆钉组装装置	2020203730346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8	公司	一种高效自动化锂电池铆接设备	2020203790506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69	公司	一种锂电池电芯用转盘定位装置	2020203788898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70	公司	一种盖板定位装置	2020203786093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71	公司	一种平稳式取料机械手	2020203788883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72	公司	一种盖板自动供料输送装置	202020378606X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73	公司	一种锂电池正负极凹垫自动点胶组装设备	2020203796837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74	公司	一种孔壁用点胶装置	2020203786074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75	公司	一种锂电池组装用冲片旋转定位装置	2020203788900	实用新型	2020.03.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76	公司	一种可实现产品翻转面调整的自动输送装置	2020203642275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77	公司	一种自动化生产线高速分选检测下料设备	2020203632517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78	公司	一种空间占用小的堆叠式输入单个输出料盘上料装置	2020203642364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79	公司	一种通用性高的全自动高效点胶机	2020203632521	实用新型	2020.03.20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80	公司	一种扫地机器人电池用组装焊接装置	2019224859833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81	公司	一种扫地机器人电池用电阻焊接机构	2019224859848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82	公司	一种圆筒电池治具用转盘送料机构	2019224500500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83	公司	一种圆筒电池治具卸除装入机构	2019224502883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84	公司	一种锂电池治具用储料供料机构	2019224834906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85	公司	一种防帽阀用高效压装机	2019224242462	实用新型	2019.12.28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86	公司	一种斜夹式胶塞拔除机构	2019224238363	实用新型	2019.12.28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87	公司	一种高效稳定电池用拔钉设备	2019224242481	实用新型	2019.12.28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88	公司	一种多工位电池用抽真空充气一体机	2019224242496	实用新型	2019.12.28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89	公司	一种滤光片用防尘吸附机构	2019224237163	实用新型	2019.12.28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90	公司	一种用于笔记本的激光镭射设备	2019223922721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91	公司	一种冰箱用翻转立箱机	2019223923828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92	公司	一种 FOD 孔保护膜贴附设备	2019224186890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93	公司	一种高精度对位组装机	2019223922717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94	公司	一种连杆快速供应偏光片机构	2019223922736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95	公司	一种高精度自动调整铜箔平面贴合设备	2019223236572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96	公司	一种用于手机 3D 屏幕铜箔滚压贴合机	2019223233199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97	公司	一种液晶屏用真空包装封口设备	2019223238050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98	公司	一种全方位高精度自动压合设备	2019223238031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99	公司	一种高效防粘偏光片撕除设备	2019223238597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0	公司	一种皮制键盘热压机	2018222700349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1	公司	一种公模磁铁组装设备	201822239632X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2	公司	一种焊接飞溅物回收装置	2018202659214	实用新型	2018.02.24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3	公司	一种用于 AMT 屏幕组建自动摆放的输送骨架	2016210251157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4	公司	一种 NOTE 无人化进料设备	2016210098528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5	公司	一种 Tray 盘输送装置	2016210227834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6	公司	一种用于无人化设备的定位检测机构	2016210143294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7	公司	一种料盘输送机构	2016210265126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8	公司	一种 Tray 盘上料及下料机构	2016210163156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09	公司	一种料盘分拣输送装置	2016210209766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0	公司	一种空 BOX 回转搬运机构	2016210143400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1	公司	一种上料搬运机构	2016210204512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112	公司	一种用于缔合设备的升降机构	2016210206541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3	公司	一种 AMT 屏幕组件单行多个自动排放装置	2016210300365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4	公司	一种料盒上料搬运机构	2016210226507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5	公司	一种共用型屏幕入料机构	2016209621134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6	公司	一种多载具供料机构	2016209586893	实用新型	2016.08.27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7	公司	一种宽度可调的传动装置	2016209568185	实用新型	2016.08.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8	公司	一种视觉定位抓取机构	2016209582341	实用新型	2016.08.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19	公司	一种中心拍照定位模组	2016209563088	实用新型	2016.08.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0	公司	一种组件位置检测装置	2016209564818	实用新型	2016.08.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1	公司	一种表面对焦位置检测机构	2016209568166	实用新型	2016.08.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2	公司	一种传送定位装置	2016209571741	实用新型	2016.08.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3	公司	一种带阻挡的传送线	2016209564822	实用新型	2016.08.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4	公司	一种自定位辅助扫码机构	2016209179488	实用新型	2016.08.2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5	公司	一种主动型贴标机构	2016209152625	实用新型	2016.08.22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126	公司	一种高精度机械手贴标设备	2016209154122	实用新型	2016.08.22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7	公司	一种机械手用载具输送线	2016209171151	实用新型	2016.08.22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8	公司	一种抓取贴标一体机	2016209161658	实用新型	2016.08.22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29	公司	一种拆翻贴电动气爪	2016200309734	实用新型	2016.01.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0	公司	一种高精度锁螺丝机定位机构	201620030570X	实用新型	2016.01.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1	公司	一种电路板用翻转设备	2016200310534	实用新型	2016.01.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2	公司	一种通用型上下料收集框架	2016200310036	实用新型	2016.01.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3	公司	一种高效手机膜检测装置	2015205096585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4	公司	一种键盘组装承载治具	2015204685258	实用新型	2015.07.02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5	公司	一种主板锁螺丝机	2015204697306	实用新型	2015.07.02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6	公司	用于 PCB 板插件机中的电容整理装置	2015201480909	实用新型	2015.03.1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7	公司	一种 PCB 板电容自动插件机	2015201489301	实用新型	2015.03.1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8	公司	一种卷附机上的自动卷附装置	2015201449450	实用新型	2015.03.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39	公司	一种自动点焊机	2015201446876	实用新型	2015.03.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取得方式
140	公司	一种贴标机上的剥离装置	2015201446611	实用新型	2015.03.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41	公司	一种贴标机的自动回流装置	2015201446895	实用新型	2015.03.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42	公司	自动贴标装置	2015201459946	实用新型	2015.03.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43	公司	用于电池贴双面胶装置	2015201446240	实用新型	2015.03.13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44	苏州朗旭	一种电池铝塑软包顶底切装置	202221276764X	实用新型	2022.05.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145	苏州朗旭	一种软包电池铝塑壳顶底封装置	2022212770750	实用新型	2022.05.26	10 年	否	原始取得

附表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公司	朗坤手套箱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1416283	V1.0	未发表	2021.09.23	原始取得	否
2	公司	朗坤智能信息报告系统软件	2021SR0704871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3	公司	朗坤智能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941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4	公司	朗坤锁螺丝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939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5	公司	朗坤压合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940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6	公司	朗坤尺寸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704863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7	公司	朗坤 OCV 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704896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8	公司	朗坤电阻焊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864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9	公司	朗坤 PACK 包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97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10	公司	朗坤绝缘纸贴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4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11	公司	朗坤撕膜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6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12	公司	朗坤标签贴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1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13	公司	朗坤键盘组装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5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4	公司	朗坤 LAMI 贴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704832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15	公司	朗坤贴膜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820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16	公司	朗坤智能 AGV 调度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704936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17	公司	朗坤定位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704865	V1.0	未发表	2021.05.18	原始取得	否
18	公司	朗坤焊锡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691070	V1.0	未发表	2021.05.14	原始取得	否
19	公司	朗坤激光焊接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691072	V1.0	未发表	2021.05.14	原始取得	否
20	公司	朗坤封装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691071	V1.0	未发表	2021.05.14	原始取得	否
21	公司	朗坤锂电打孔铆接系统	2021SR0591465	V1.0	未发表	2021.04.25	原始取得	否
22	公司	朗坤模组偏光片组装贴合系统	2021SR0591467	V1.0	未发表	2021.04.25	原始取得	否
23	公司	朗坤偏贴前上料机—loader—面板视觉定位检测智能系统	2021SR0591466	V1.0	未发表	2021.04.25	原始取得	否
24	公司	朗坤功能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566656	V1.0	未发表	2021.04.21	原始取得	否
25	公司	朗坤外观检测系统软件	2021SR0566705	V1.0	未发表	2021.04.21	原始取得	否
26	公司	朗坤打包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1SR0566655	V1.0	未发表	2021.04.21	原始取得	否
27	公司	朗坤智能物流输送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566706	V1.0	未发表	2021.04.2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8	公司	朗坤上下料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0524887	V1.0	未发表	2021.04.12	原始取得	否
29	公司	朗坤面板在线封装打包系统	2021SR0516933	V1.0	未发表	2021.04.09	原始取得	否
30	公司	朗坤裂纹检查下料运输系统	2021SR0516934	V1.0	未发表	2021.04.09	原始取得	否
31	公司	电池自动化安装机软件	2022SR1039571	V1.0	未发表	2020.08.08	原始取得	否
32	苏州朗旭	朗旭 Ludlow D-Plate 对位和锁螺丝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2SR0664633	V1.0	未发表	2022.05.30	原始取得	否
33	苏州朗旭	朗旭贴绝缘环自动化系统软件	2022SR0664637	V1.0	未发表	2022.05.30	原始取得	否

附表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东盛半导体	1,000.00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87号1幢三楼	徐建忠	2021.01.26	56.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晶彩	500.00	苏州市彩香一村二区一号东	王瑞鹏	2018.07.09	100.00	研发：精密设备、精密压焊设备、精密贴合设备、精密自动化设备、治具、夹具、激光模板、自动化设备（以上生产不包含橡胶、塑料、危化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机械零件、气动元件、电子元件、电子系列工具及小型机电设备、机器人、自动化专用设备、物流设备、视觉定位检测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治具、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机器人、视觉定位检测的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专业设计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苏州朗旭	1,500.00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 绣谷路 1008 号未来工场一楼 北侧	郑贵军	2022.03.07	9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新现代	200.00 万 美元	越南北宁省 桂武县芳柳 社芳桥村	LI HUA DONG	2020.09.09	51.00	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机械零件，气动元件，电子元件，金属构件生产，治具、模具加工，专用设计活动，检查分析技术，建筑活动及相关的技术咨询；销售电子零件，农业零件、设备，其他零件、设备；人力资源服务